

#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，我们对公司2019年9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**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《预付卡合作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**

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整合市场渠道资源、增量消费客户群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，助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。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定价方式公允，符合市场规则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表决同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曾志刚\_\_\_\_\_

廖南钢\_\_\_\_\_

田跃\_\_\_\_\_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